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職業類科資本門設備經費編列原則

經101.2.21 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：落實年度預算編列合理，並能適切配合科務發展及教學需求。

二、經費額度：依據編列年度之實習設備資本門分配額度訂定之（每年約 400 萬元）。

三、經費協調：

- (一) 實習輔導處於每年度編列下年度預算前，召開「職業類科資本門設備經費編列協調會議」。
- (二) 會議中協調下年度經費事宜（含重點購置項目及額度分配等），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重點購置項目以不超過預算年度實習設備資本門分配額度 50% 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因素且經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編列原則：

(一) 重點購置項目：

1. 因應實際教學所需，亟待購置且經費龐大之整體性或重大設備。
2. 已達使用年限且不符教學使用之整體性或重大設備。
3. 因應新課程綱要教學需求之整體性或重大設備。
4. 因應科務發展需求之整體性或重大設備。

(二) 一般購置項目：

1. 已達使用年限且不符教學使用之設備。
2. 因應新課程綱要教學需求之設備。
3. 因應科務發展需求之設備。
4. 因應全國技藝能競賽參賽或培訓選手之設備。
5. 其他用途之設備。

四、預算編列：經「職業類科資本門設備經費編列協調會議」決議，經陳校長核定後，請各職業類科主任分配額度編列資本門預算。

五、本原則經行政會報提案討論通過，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